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五周年座谈会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凡益之道，与时偕行”。

5年前的秋天，习近平主席西行哈萨克斯坦、南下印度尼西亚，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即“一带一路”倡议。5年来这一重大倡议，顺应了世界大势和时代要求，顺应了各国加快发展的共同愿望，引起越来越多国家热烈响应。

在8月27日召开的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系统总结5年来共建“一带一路”取得的显著成就，科学分析共建“一带一路”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提出了明确要求。这一重要讲话，高屋建瓴、统揽全局、思想深刻、内涵丰富，为进一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为推动构建“一带一路”更好造福各国人民指明了前进方向。

5年携手并进，共建“一带一路”为世界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截至今年7月，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同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签署范围由亚欧大陆拓展至非洲、拉美及加勒比地区、南太平洋地区。5年来，共建“一带一路”大幅提升了我国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推动我国开放空间从沿海、沿江向内陆、沿边延伸，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新格局；我国“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货物贸易额累计超过5万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超过600亿美元，为当地创造200多个就业岗位，我国对外投资成为拉动全球对外直接投资增长的重要引擎。正如国际人士所指出的，“一带一路”倡议不仅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意义，对整个世界的经济发展、经济合作都意义重大。

5年春华秋实，共建“一带一路”为完善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作出新贡献。从坚持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为核心的丝路精神，到聚焦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再到携手打造绿色丝绸之路、健康丝绸之路、智力丝绸之路、和平丝绸之路，“一带一路”建设跨越不同地域、不同发展阶段、不同文明，是一个开放包容的合作平台，是各方共同打造的全球公共产品。实践证明，共建“一带一路”顺应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内在要求，彰显了同舟共济、权责共担的命运共同体意识，为完善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案。

“其作始也简，其将毕也必巨”。今天，“一带一路”建设把参与各国人民紧密联系在一起，致力于合作共赢、共同发展，让各国人民更好共享发展成果，为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共建“一带一路”正在成为我国参与全球开放合作、改善全球治理体系、促进全球共同发展繁荣、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方案。作为实践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重大倡议，共建“一带一路”已成为有关各国实现共同发展的巨大合作平台，成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携手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是世界各国人民的美好愿望，共建“一带一路”为实践平台，与各国人民并肩同行、共同奋斗，共建“一带一路”就一定能够好、好到什么程度，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

(载8月28日人民日报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以铁的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聚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再次修订

26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条例的第二次修订，再次释放出以铁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强烈信号。

此次条例为什么修改？修改了哪些内容？将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起到什么作用？

突出政治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调“两个维护”“四个意识”，确保全党令行禁止

党纪处分条例是规范所有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在党内法规体系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上次修订是2015年，于2016年1月1日正式施行。

2015年党中央对原党纪处分条例的修订，被称为一次“体系性重构式”的修订。那次修订，把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中的纪律要求进行梳理整合，修订为“六大纪律”，即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为全体党员划出了不可触碰的“红线”和“底线”。同时，根据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原则，删除了70余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国家法律重复的内容，实现纪法分开。

上次条例修订后，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任务的新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制定修订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的十九大提出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通过了新修订的党章。这些都对纪律建设与时俱进提出了迫切要求。

党的十九大后再次修订党纪处分条例，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必然要求，是将十九大新党章具体化的应有之义，也是实现党内法规衔接、增强制度合力的生动体现。

在党中央领导下，2017年11月中央纪委就着手研究修订条例。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广泛征求意见，2018年7月3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共142条，与原条例相比，新增11条，修改65条，整合了2条。

从修订的内容来看，新条例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进一步突出政治性。

首先，体现在总则中的3处增写——增加指导思想，写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写“两个维护”，即“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增写“四个意识”，即“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

意识、看齐意识”。

其次，体现在对政治纪律的着重补充完善——

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增加对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行为的处分规定；

增加对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以及制造传播政治谣言等危害党的团结统一行为的处分规定；

增加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等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行为的处分规定；

增加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处分规定等。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四个意识”，这是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条例修订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新修订的条例作出的以上规定，有利于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令行禁止。

与此同时，在政治纪律部分，为了维护民族团结稳定，新条例要求对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的首要分子从严处理；为了坚定党员理想信念，新条例新增一条，对党员信教问题进行明确规定：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彰显时代性
增加对污染防治、扶贫脱贫、扫黑除恶等领域典型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为新使命新任务提供纪律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一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关键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开创新局面。

在新时代，要贯彻坚持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打赢脱贫攻坚战、使全面脱贫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要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等，都离不开坚强的纪律作保证。

新修订的条例紧扣党在关键历史时期的新使命新要求，作出了许多体现时代性的新规定。

致力于坚持新发展理念，在工作纪律中，增加规定：“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今年5月23日，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

大会闭幕不久，中央纪委首次通报曝光了6起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典型问题，涉及天津、河北、江苏、安徽、重庆和甘肃6省市，数十名党员干部被处分，就是以铁的纪律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的典型事例。

致力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在群众纪律中，增加了在扶贫领域有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克扣群众财物、拖欠群众钱款，吃拿卡要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明确将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列为2018年的重点工作。今年以来，中央纪委已经分四批公开曝光了28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也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监督执纪的重要内容。新修订的条例从重加重处理的条款，为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不正当之风再次敲响了警钟。

致力于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新增了对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欺压群众以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今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随后，中央纪委印发通知，明确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责定位，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坚决冲破“关系网”、打掉“保护伞”。

陕西对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和回头看，今年1至7月共查处涉黑涉恶问题262件，处理457人，党纪政务处分321人。贵州各级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到乡村一线走访，截至目前，共发现公职人员涉黑涉恶或充当“保护伞”问题线索875件，已查处181人……党纪处分条例的新规定，必将进一步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更大进展。

增强针对性
新增对“两面人”、利用未公开信息买卖股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家风败坏等新型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扎紧制度篱笆

7月19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2018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168.3万件次，立案30.2万件，处分24万人，包括28名省部级及以上干部。统计显示，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国处分党员干部中，十八大之后仍不收效、不收手的占88.1%。

种种迹象表明，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纪律建设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增强防范问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针对性。

针对反腐败的形势任务，新条例规定了要重点查处的三类腐败案件，即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效、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

安徽省原副省长陈树隆“作为相关股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上述股票，非法获利1.3亿元”；河北省委原书记周本顺“家风败坏、对配偶子女放任纵容”；中宣部原副部长鲁炜“‘四个意识’个个皆无，‘六大纪律’项项违反，是典型的‘两面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依旧存在，一些干部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

近年来，一些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新型违纪行为暴露出来，新修订的条例举一反三、以案明纪，进一步扎紧了制度篱笆。

比如，组织纪律部分，针对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作出明确规定。

廉洁纪律部分，针对“四风”隐形变异，对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表现作出处分规定；强化党员干部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监督，增加对利用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未公开信息买卖股票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写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的处分条款。

工作纪律部分，增加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

生活纪律部分，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新修订的条例还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理论和实践创新，凝练为纪律规定，以党内法规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

新修订的条例将实践中普遍运用的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充实进来。同时，适应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增加了多处纪法衔接的规定。

比如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

新版党纪处分条例将于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它的颁布施行将不断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以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的思路举措，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更加战略性成果。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朱基钗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聚焦全国人大立法进程

个税法第七次大修，首次引入专项附加扣除概念

赡养老人支出拟将税前扣除

历经今年6月初审议和为期一个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草案提请27日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6.7万多人参与、提交意见超过13万条——个税自1980年出台以来的第七次大修牵动全社会关注。针对群众关切，草案二审相比一审有何看点？释放出怎样的改革信号？

和一审草案相比，决定草案显示，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即通常说的“起征点”仍拟按每年6万元（每月5000元）计算。每月5000元标准从何而来？如何看待此次“起征点”上调？据介绍，个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主要依据城镇居民的人均基本消费支出水平、劳动力负担系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三大要素测算。5000元涵盖了2018年基本消费支出，还考虑了一定的前瞻性。

财政部部长刘昆在对个税税法修正案草案一审稿作说明时曾指出，每年6万元的标准综合考虑了人民群众消费支出水平增长等各方面因素，并体现了一定前瞻性。

专家表示，一方面要看到此次个税大修拟将“起征点”上调至每年6万元充分考虑了居民消费支出水平的变化；另一方面应从此次个税改革的历史性意义角度理性看待“起征点”问题。

专项附加扣除，这个看似专业的术语和每个人息息相关，也是个税税法第七次大修的一个亮点。根据草案一审稿，今后计算个税，在扣除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决定草案将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赡养老人支出，扩充入专项附加扣除范围。为更好维护法律权威，还明确专项附加扣除“具

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综合多方意见后表示，允许赡养老人支出税前扣除，旨在弘扬尊老孝老的传统美德，充分考虑我国人口老龄化日渐加快，工薪阶层独生子女家庭居多，赡养老人负担较重等实际情况。

13万多条意见中，有不少关注修改后的个税税率，其中45%的最高税率是否下调也成为意见焦点之一。此次决定草案沿用了草案一审稿的内容，维持3%到45%的新税率级距不变。

“累进税率表中最高边际税率决定着对纳税人高收入段的调节力度，这个配税率越高，越有利于社会的收入分配公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朱青说，考虑到近些年一直较高的基尼系数，决定草案维持45%的最高边际税率不变，体现了国家借助个税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决心。

(据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贺英：利剑能挡百万师

在敌人重兵“围剿”中，贺英指挥她的地方武装坚持斗争。中共湘西特委建立后，派人到湘西地区发展党的组织，组织年关起义，建立了有贺英等部参加的600余人的农民武装，于1927年12月14日发动起义。

1928年春，贺龙、周逸群等受中共中央指派回到湘鄂西开展武装斗争，开辟革命根据地。贺英得信后，将已掌握的近千人的群众武装交给贺龙、周逸群等，自己也参加了工农革命军和桑植起义，为建立湘鄂西革命根据地作出重要贡献。同年7月，贺龙率部工农革命军前往石门、澧县、松滋一带打游击，桑植只留下游击队坚持斗争。同年10月，工农革命军在石门受挫，贺锦斋等重要骨

干战死沙场，贺龙率部退到桑鹤边界的休整，处境十分艰难。贺英在战斗中几次负伤，但她得知工农革命军被困深山的消息后，亲自带领游击队打土豪、筹粮款，支援主力部队。

1929年10月，红军在庄耳坪战斗失利，她率游击队去战地做善后工作。1930年春，贺龙率红军主力东下洪湖，她率游击队留在湘鄂边根据地，配合红军主力，坚持游击战争。

1932年反“围剿”战斗中，国民党和地方武装四面包围根据地，贺龙率部苦苦坚持。1933年5月5日深夜，因叛徒告密，游击队驻地被敌重兵包围，贺英率部英勇作战，掩护同志们突围，不幸多处负伤，壮烈牺牲。

(据新华社长沙8月27日电)

李克强作重要批示强调 加大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力度

据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2018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8月27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新一轮医改以来，我们坚持用中国办法破解医改这个世界性难题，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发展，人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广大医改工作者和医务人员充分发扬改革创新、敬业奉献精神，为推进医改和维护人民健康作出重要贡献。谨致以诚挚问候！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深化医改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敢触动力、敢啃“硬骨头”，持续加大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力度，努力在降低虚高药价、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基本医保和分级诊疗制度、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更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在全社会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为推动健康中国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孙春兰出席会议并讲话。

坚定维护国家安全和香港法治 韩正会见香港纪律部队文化交流团

据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记者刘欢）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27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香港特别行政区保安局局长李家超率领的香港纪律部队文化交流团全体成员，与他们交流并合影留念。

韩正认真听取了交流团成员关于香港纪律部队工作情况的介绍，对他们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韩正希望纪律部队全面准确理解和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定地维护国家安全，维护香港法治，为广大市民提供优质服务，积极促进香港与内地的有关交流合作向纵深发展。

密切沟通协调 深化务实合作 王岐山会见秘鲁外长

据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记者郑明达）国家副主席王岐山27日在中南海会见秘鲁外长波波利西奥。

王岐山表示，中秘交往历史悠久，传统友好基础牢固。两国同为环太平洋地区重要新兴市场经济体，是相互信赖的好朋友、共同发展的好伙伴。2016年习近平主席访秘，开启了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新篇章。双方要不断加深了解、增进互信，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契机，密切沟通协调，深化务实合作，造福两国人民。中国与秘鲁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定维护开放型世界经济，与各国分享中国经济发展新机遇。